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2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金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調偵緝字第17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248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金麟犯詐欺取財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呂金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犯竊盜、詐欺取財等罪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3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7月10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於105年3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考量本案與構成累犯之前案為犯罪類型、法益種類相同之詐欺罪，足見其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

01 性，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上開解釋意旨，認本件依
02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
03 事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4 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而犯本件詐欺犯行，所為非是，
05 惟念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
06 與告訴人曾毓如達成調解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本
07 院109年12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可參（見審易卷第
08 45頁、第49-50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09 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及前科素行，暨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、
10 入監前之工作收入、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
11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12 準。

13 三、被告因本件犯行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3,400元，雖未扣案，
14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，於全
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7 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18 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
19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提出上訴
21 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詹騏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2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筱寧

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3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思辰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調偵緝字第177號

被 告 呂金麟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5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金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先於不詳時間，使用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暱稱「曹子嘉」帳號在臉書之「愛膠囊咖啡論壇」社團，張貼出售咖啡膠囊之貼文，曾毓如瀏覽上開文章後，與呂金麟交換通訊軟體LINE聯絡方式，呂金麟進而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16時許，使用LINE傳送「現在有貨了，都是未拆封禮盒」、「要的話要快點跟我說」、「這次一盒1800 二盒3500 折扣後3400」等訊息向曾毓如佯裝尚有咖啡膠囊可供出售，致曾毓如陷於錯誤，而於

同日17時13分許，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元至呂金麟指定之品翔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權分公司（下稱品翔公司）開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呂金麟藉以支付其投宿品翔公司所經營品格子旅店之住宿費用。嗣曾毓如遲未收到商品，多次聯絡呂金麟均未獲置理，方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曾毓如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金麟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毓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聯繫之LINE擷取對話紀錄照片	被告於108年12月24日16時許，使用LINE傳送「現在有貨了，都是未拆封禮盒」、「要的話要快點跟我說」、「這次一盒1800 二盒3500折扣後3400」等訊息向告訴人佯裝尚有咖啡膠囊可供出售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同日17時13分許，轉帳3,400元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4	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告訴人於上開時間轉帳3,400元至上開帳戶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所詐得之上開款項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4

15